



2003

年 報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賬目附註
50	一般資料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陳景康 (主席)
陳景源
陳惠寶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公 司 秘 書

劉偉雄 ACCA AHKSA

審 核 委 員 會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註 冊 辦 事 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 辦 事 處 暨 香 港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 數 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 律 顧 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 曼 群 島 主 要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總 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 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5室

公 司 網 址

www.chancogroup.com

股 票 編 號

264



本人謹代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度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9,300,000港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激各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鑑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達到預期之目標，故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增長約2.7%。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主要基於歐洲之銷售額大幅上升，以及成功擴展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台灣、澳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有關。此外，來自美國之小皮具銷售訂單增加，亦是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原因之一。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下降約16%，惟已較本公司於招股時所預期高出約4.5%。溢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遷至更大型之生產廠房，造成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作為一間領先的皮革配飾品設計商及生產商，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既有之競爭優勢，以為全球時尚服裝零售商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產品。為達致此目標及擴大股東利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市場推廣、技術發展及結構整合等各方面均有突破性發展。

除了繼續發展本集團已具規模之海外市場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致力擴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皮革配飾品銷售市場。透過現有客戶於國內之龐大銷售網絡，本集團預計，來自中國客戶之銷售訂單數目於來年將有長足增長。就推廣自家品牌「**Stranger**」及「**Natalie Creations**」之產品方面，本集團不但利用 Bauhaus 之銷售網絡作為本地銷售渠道，於來年度本集團亦計劃於大型百貨公司設立銷售專櫃，以及透過傳播媒體進行推廣，積極參與各地大型展覽會，藉以建立正面之品牌形象及推廣集團業務。本集團深信，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對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均非常重要。



本集團管理層一向重視與員工之間的溝通及關係，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此管理哲學對於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其中一名美國主要客戶一直對中國廠房之人權狀況、員工待遇及工作環境等有非常嚴格之要求。現時，本集團很榮幸成為其中一間符合該客戶要求之國內供應商，這對於本集團銷售訂單數量之增加有直接而正面之刺激作用。本集團預期隨著與該客戶建立關係，雙方於未來日子之合作將更加密切。

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必須不斷改良現有產品之質素及開發新產品種類，以迎合顧客需求。本集團正努力發展小皮具業務，增加產量，在款式設計及產品種類方面作嶄新嘗試，務求在皮帶以外，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令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更趨多元化。

為確保皮革供應穩定及加強發展皮革加工技術，本集團正積極透過收購國內皮革加工公司，進行原材料供應之縱向整合，以節省整體生產成本，並同時開拓皮革製品之銷售業務。

本人對於本集團過去一年之業務發展感到滿意。對於未來發展，本集團寄予高度信心。本人深信，憑藉本集團上下全人之團結及努力，定能開拓更輝煌的一頁。本人於此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對本集團報以信任及支持之股東致萬二分謝意，亦衷心感謝員工一直孜孜不倦為本集團效力。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財務分析

(以下所有分析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作為基礎，故此僅作比較之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度增長約2.7%。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主要基於歐洲之銷售額大幅上升，以及成功擴展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台灣、澳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有關。此外，來自美國之小皮具銷售訂單增加，亦是帶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原因之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小皮具之營業額約4,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3%，或較二零零二年度上升約473%。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5%，而二零零二年度則約為39%。

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二年度約41,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度約35,000,000港元，惟較於首次公開招股時之預期高出約4.5%。溢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遷至更大型之生產廠房，造成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為配合產量增加之需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由舊有廠房遷至面積較舊廠房大約2.4倍之新廠房，其經營成本，如租金及水電等費用，均相應增加。另外，增聘員工及外判部份加工工序，亦導致生產成本增加。董事會認為，銷售額持續增長可有助進一步提高生產廠房之經濟效益，令毛利率逐步回升。二零零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4.2港仙，二零零二年則約為17.3港仙。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來自日本、美國、歐洲及香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市場之銷售額約達8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美國市場之銷售額錄得約2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則約達2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至於本地市場方面，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共錄得約15,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9.7%。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拓展國內市場，於此單一月份，錄得銷售額約3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2%。本集團預料，中國銷售額於總營業額之比重將於未來年度日益增加。



除上述市場外，本集團亦出口其原設計及原設備生產之產品至加拿大、澳洲、台灣、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133%。

業務分析

積極進軍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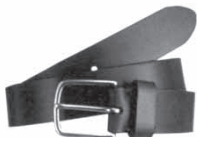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向注重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故採取積極主動之策略。除不斷發展海外既有市場外，本集團還積極開拓中國國內之銷售市場。本集團目前接獲之國內訂單，主要來自於中國擁有龐大銷售網絡之現有香港客戶，其網絡之廣覆蓋逾千個銷售點。而本集團之日本主要客戶已在國內開設分店，相信國內的銷售數量於來年度將陸續增加，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動力。

推廣自家品牌 豎立良好企業形象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自己的品牌，在推廣工作上不遺餘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一年輕服裝零售商 Bauhaus 於本地市場的網絡銷售自家品牌 **Stranger** 之產品。本集團另一自家品牌 **Natalie Creations** 亦快將於市場推出。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與 Bauhaus 將繼續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

為了全面進軍本地市場，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在本地的大型百貨公司內設立產品銷售專櫃，預料透過設計獨特的專櫃，可有效於目標顧客群中建立獨特的品牌形象。除了設立專櫃外，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本地傳播媒介如暢銷的年青人雜誌，全面宣傳其品牌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本地市場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後，全面進軍國內市場。為了於國內建立正面的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參展中國大連的時裝展覽會。除推廣自家品牌外，還計劃推廣本集團原設計生產及原設備生產製成的產品，務求豎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於全中國推廣本集團業務。



產品款式不斷突破 業務趨全面化

為了迎合顧客日新月異的需求，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的質素，積極研究及發展皮面處理技術，以改良及增加產品之款式，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隨著本集團於皮面處理技術上的掌握及發展已日趨成熟，本集團已設立部門，專責開拓小皮具的業務，逐步增加小皮具的產量，並積極向現有客戶推廣。由於生產小皮具時所用的邊角皮乃生產皮帶過程中的副產品，故小皮具之邊際利潤頗高，預料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趨向更全面。

縱向整合 調低生產成本

為了確保皮革之穩定供應及加強發展皮革加工技術，本集團計劃縱向整合，收購國內皮革加工公司。現階段本集團正努力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預料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完成整個收購計劃，使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成本結構得以下調，同時亦能開拓皮革之銷售業務。

配合業務發展 新廠房投產

為了應付集團一日千里的發展及生產容量增加的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搬遷廠房。位於中國東莞市專責出口銷售的新廠房自去年八月全面投產至今，廠房運作方面已見暢順。新廠房的生產面積約一萬三千二百平方米，較舊有的大約2.4倍，而現時新廠房之使用率接近六成，隨著本集團海外銷售業務的發展，預料廠房的使用率將逐步增加。

強勁產品品質控制隊伍

本集團一向著重產品的質量，於質量控制方面的工作不敢怠慢。本集團擁有一隊由超過80位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的品質控制隊伍，由原料到製成品的質量，每一工序均經過嚴格的檢定，以確保產品的質量達到一定的標準。本集團之產品質量曾獲日本最大的便服連鎖店頒發榮譽獎狀以示嘉許。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9,300,000港元。董事擬運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推行下列各項，藉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約7,000,000港元用於縱向整合皮革加工公司及研究及開發皮革加工技術之額外資源；
- 約5,8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東莞之生產設施；
- 約5,800,000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更趨多元化；
- 約5,800,000港元用於推廣活動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
- 約1,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北京及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進行地區擴展；及
- 約3,900,000港元之餘額作為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市日期接近本公司財務年度結算日，故本公司於本呈報年度並未開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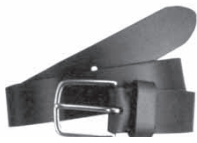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4,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備用額由多名執行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其妻子之存款作抵押，並由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銀行已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7,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8,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1倍(二零零二年：3.6倍)。

本集團有鞏固財務狀況支持，於年內並無籌集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4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上市所籌得資金及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支付其營運。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為銀行所授予一般備用額之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全職僱員於香港，68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45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景康先生是陳景源、陳惠寶女士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兄。

陳景源先生，42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年。陳景源先生是陳景康先生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兄。

陳惠寶女士，39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生產部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五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太平紳士，63歲，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 Regents 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6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於其對社會貢獻良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由一九七零年起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其亦為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由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何文田區委員會的社區工作。方先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淑嫻女士，38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五年，包括員工績效分析及辦公室系統創新。李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劉偉雄先生，27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在審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發展諮詢方面之經驗逾五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一家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陳蕙寬女士，47歲，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一九八零年考獲加拿大 Centennial College 會計文憑，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年。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系統集成公司之會計師。彼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陳志雄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營運、船務管理及存貨控制工作，在皮革行業之經驗逾六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胡偉略先生，35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銷售經理。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在皮革行業方面之經驗逾五年。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馮健先生，38歲，現為本集團行政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東莞廠之一般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五年。馮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一家手錶指針及零件生產公司之總經理達六年。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張耀輝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生產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東莞生產設施之生產運作及技術監控工作，在皮具生產及生產規劃方面之經驗逾十一年。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第22章公司法(合併及修訂狀)(「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已反映於賬目內，而本公司在當中被視作自呈報最初期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賬目呈報基準載於賬目附註1。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部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待所需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合共21,00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2。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約87,4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集團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乃按照董事酌情決定提供予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惟其截止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按其提早終止條款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352,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計算為每股0.58港元。於授出購股權前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



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中，其中24名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352,000股股份；其中2名為本公司顧問，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所有購股權權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1)	已行使 購股權 (附註2)	已註銷 購股權	已失效 購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
僱員(總計)	8,352,000	6,760,000	—	—	1,592,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其他(總計)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合計	14,352,000	6,760,000	—	—	7,592,000	

附註：

- (1) 於購股權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前一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58港元。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賬目內確認。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之若干關鍵因素乃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之變數，故並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估值。基於投機性假設推測該等變數而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屬無意義，結果亦可能誤導股東。據此，僅披露市價及行使價較為恰當。

董事

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陳景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委任
陳景源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委任
陳惠寶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委任
周倩霞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委任
方培湘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委任
Neil T. Cox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現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便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詳情如下：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涉及其中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擁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陳景康	(1)	—	—	67,727,352	—	67,727,352
陳景源	(2)	—	—	67,727,352	—	67,727,352
陳惠寶	(3)	—	—	39,204,648	—	39,204,648

附註：

- (1) 67,727,352股股份由 Leopark Worldwide Inc. (「Leopark」) 擁有。Leopark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實益擁有。



- (2) 67,727,352股股份由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New Paramount」)擁有。New Paramoun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實益擁有。
- (3) 39,204,648股股份由 Prevail Assets Limited(「Prevail Assets」)擁有。Prevail Asset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實益擁有。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a)	67,727,352	22.01%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a)	67,727,352	22.01%
Prevail Assets Limited	(a)	39,204,648	12.14%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b)	39,204,648	12.14%

(a) 以上股權亦已計入上文「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董事之公司權益。

(b)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實益擁有。陳煥文先生為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父。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訂立或已訂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3%
銷售		
— 最大客戶		44%
— 五大客戶合計		6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交易。

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就集團核數方面之事宜提供重要溝通渠道，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與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與管理層進行一次會議，商討並審閱本集團種種事項，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賬目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而成，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已於上文「業績及撥款」及「購股權」兩節內披露。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安排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KLL Associates CPA Ltd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
1303室

致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4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 PO1220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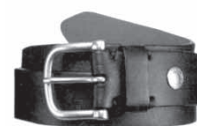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428	150,388
銷售成本		(100,124)	(91,740)
毛利		54,304	58,648
其他收益	3	302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7)	(3,6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77)	(9,650)
除稅前溢利	4	38,072	45,602
稅項	5	(3,065)	(3,854)
股東應佔溢利	6	35,007	41,748
股息	7	33,577	21,000
每股基本盈利	8	14.2港仙	17.3港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7,432	2,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8,785	12,510
應收貿易賬款	14	12,155	10,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2	511
應收股東款項	16	909	—
可收回稅項		—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54,315	30,792
		87,796	54,6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4,415	6,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2	3,233
應付董事款項	19	—	3,038
應繳稅項		263	2,596
		8,710	15,263
流動資產淨值		79,086	39,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518	41,449
資金來源：			
股本	20	3,077	10
儲備	22	70,641	41,343
擬派末期股息	22	12,577	—
股東資金		86,295	41,353
遞延稅項	23	223	96
		86,518	41,449

陳景康
董事

陳景源
董事



資產負債表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48,1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0,781
應收股東款項	16	909
		42,32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2
流動資產淨值		42,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493
資金來源：		
股本	20	3,077
儲備	22	74,839
擬派末期股息	22	12,577
股東資金		90,493

陳景康
董事

陳景源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年初權益總額		41,353	22,215
股東應佔溢利		35,007	41,748
股息	7	(21,000)	(21,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0(f)	39,396	—
發行股份成本	22	(8,461)	(1,610)
年終權益總額		86,295	41,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a)	25,339	51,859
已繳香港利得稅		(5,266)	(5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73	51,337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6,787)	(724)
已收利息收入		302	27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485)	(450)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3,588	50,88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1,000)	(21,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4(b)	39,396	—
發行股份成本	24(b)	(8,461)	(1,6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935	(22,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23,523	28,2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2	2,5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15	30,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315	30,792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 (c)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批准之合併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連同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自呈報最初期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 (d)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於當日之資產負債表。
- (e) 賬目已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集團會計

(i) 綜合

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已按照合併會計法計算，並將本公司視作自呈報最初期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續)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未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而計入儲備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入賬。

(ii) 外幣折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產生之所有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有關之累積滙兌差額會歸入損益表之出售盈虧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餘額遞減法以適當比率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主要年率分別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尚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0%

修復固定資產達到其正常操作狀況而產生之主要成本已計入損益表。資產改良支出已於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本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c) 經營租賃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租賃公司，則會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按經營租賃款項扣除收自租賃公司之任何優惠後，會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

(d)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應收賬款會先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成本值計算。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g) 撥備

撥備於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以履行責任，則於能夠可靠衡量有關數額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付還，則於有關付還實質上可予肯定時方予確認為一獨立資產。

(h)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在累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結算日為止因僱員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僱員應享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則於取用假期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按產生之金額及時間計入損益表內。計劃資產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i) 遞延稅項

因計算稅項之盈利與賬目所示盈利兩者之時差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會按現行稅率計算，惟僅限於預期於可見未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去事項可能形成的責任，而責任視乎未來一或多項非完全本集團控制以內之不確定事項發生與否方能證實存在與否。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去事項所形成之現有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衡量責任之金額，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賬目附註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之可能性變動而有可能產生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過去事項可能形成之資產，而資產視乎未來一或多項非完全本集團控制以內之不確定事項發生與否方能證實存在與否。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則在賬目附註內披露。當實質上可肯定經濟利益流入時，方予確認資產。

(k)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在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l)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及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本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及集團整體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之費用。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皮革配飾品。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54,428	150,38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2	274
總收益	154,730	150,662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7,788	4,850	1,790	—	154,428
業績					
分部業績	47,116	2,110	421	—	49,647
未分配收益					302
未分配成本					(11,877)
除稅前溢利					38,072
稅項					(3,065)
股東應佔溢利					35,0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3,453	168	—	—	33,621
未分配資產					61,607
總資產					95,228
負債					
分部負債	4,415	—	—	—	4,415
未分配負債					4,518
總負債					8,93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544	—	—	4,243	6,787
折舊	621	—	—	798	1,419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8,617	847	924	—	150,388
業績					
分部業績	54,326	400	252	—	54,978
未分配收益					274
未分配成本					(9,650)
除稅前溢利					45,602
稅項					(3,854)
股東應佔溢利					41,74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4,054	—	—	—	24,054
未分配資產					32,658
總資產					56,712
負債					
分部負債	6,396	—	—	—	6,396
未分配負債					8,963
總負債					15,35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55	—	—	169	724
折舊	324	—	—	483	807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79,315	76,156
— 生產開支	20,809	15,584
固定資產折舊	1,419	80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862	1,028
壞賬撥備	9	202
過時存貨撥備	122	28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270	3,909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80	3,706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52
遞延稅項(附註23)	127	96
	3,065	3,854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賬目內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6. 股東應佔溢利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中12,987,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4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之末期股息(附註(a))	12,577	—
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當時之股東派發 中期股息(附註(b))	21,000	21,000
	33,577	21,000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4港元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賬目內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已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項下之分派。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之314,424,000股股份計算。

(b)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賬目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5,0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245,961,589股而計算。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1,748,000港元，以及股份總數242,004,000股，當中包括(i)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1,000股股份、(ii)於重組完成時已發行之999,000股股份(附註20(c))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之241,004,000股股份(附註20(e)) (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已發行)而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攤薄工具，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5,030	3,746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見以下附註)	240	163
	5,270	3,90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為香港僱員營辦任何退休福利計劃。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所有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與僱員分別須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唯一之強積金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8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8	1,452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60	36
	1,586	1,488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三位執行董事各自己收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653	767
花紅	15	15
退休福利成本	24	12
	692	79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僱員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固定資產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714	1,299	922	480	4,415
添置	2,544	1,453	2,790	—	6,787
出售	—	—	(68)	(30)	(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8	2,752	3,644	450	11,1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56	719	377	256	2,308
年內折舊	621	403	328	67	1,419
出售	—	—	(28)	(27)	(5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7	1,122	677	296	3,6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1	1,630	2,967	154	7,43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	580	545	224	2,107

12.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498	10,933
在製品	1,872	1,430
製成品	415	147
	18,785	12,51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3.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48,181

以下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品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100%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買賣皮革 配飾品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普通股 8美元	100%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有限企業	生產及買賣 皮革配飾品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14.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0,078	8,630
31天至60天	1,394	532
61天至90天	340	1,135
91天至120天	12	261
121天至365天	331	229
	12,155	10,787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eopark Worldwide Inc. (附註(a)及(b))	420	420	—
New Paramount Profit Limited (附註(a)及(c))	489	489	—
	909	909	—

(a) 該筆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償。概無就應收股東款項作任何撥備。



16. 應收股東款項(續)

(b) 本公司董事陳景康先生實益擁有Leopark Worldwide Inc.。

(c) 本公司董事陳景源先生實益擁有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一筆以中國人民幣列值為數約6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款項計入集團結餘。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18.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201	4,273
31天至60天	1,152	1,294
61天至90天	10	580
90天以上	52	249
	4,415	6,396

19.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償還。

2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7,6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77



20. 股本(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卓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卓高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ii)將合共1,00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附註20(b))。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41,0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6港元之價值向公眾股東發行65,6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記入股份溢價賬。
- (g) 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前之已發行股本合併總額。

21. 購股權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業顧問及顧問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購股權(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向本集團多名僱員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4,352,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按每股0.58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6,760,000股每股0.58港元之股份，產生以下款項：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 按面值	68
股份溢價	3,853
所得款項	3,921
已發行股份於行使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平值	4,867

於購股權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獲行使當日，每股收市價為0.72港元。

22. 儲備

	附註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費用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610)	42,953	41,343
股東應佔溢利		—	—	35,007	35,007
中期股息，一家附屬公司					
於重組前派付	7	—	—	(21,000)	(21,000)
資本化發行	20(e)	(2,410)	—	—	(2,41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溢價	20(f)	38,739	—	—	38,739
股份發行費用		—	(8,461)	—	(8,461)
轉撥		(10,071)	10,071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58	—	56,960	83,218
代表：					
儲備					70,641
二零零三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577
					83,218



22. 儲備(續)

	附註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費用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22,205	22,205
股東應佔溢利		—	—	41,748	41,748
中期股息，一家附屬公司					
於重組前派付	7	—	—	(21,000)	(21,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610)	—	(1,6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0)	42,953	41,343
代表：					
儲備					41,343

	附註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費用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		—	(1,610)	—	(1,61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		—	—	12,987	12,987
重組盈餘	22(a)	48,171	—	—	48,171
資本化發行	20(e)	(2,410)	—	—	(2,41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溢價	20(f)	38,739	—	—	38,739
股份發行費用		—	(8,461)	—	(8,461)
轉撥		(10,071)	10,071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29	—	12,987	87,416
代表：					
儲備					74,839
二零零三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2,577
					87,416

- (a) 重組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於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差額。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否則不能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96	—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附註5)	127	96
年終	223	96
已於賬目內撥備：		
加速折舊準備	223	9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綜合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072	45,602
利息收入	(302)	(274)
折舊支出	1,419	80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	—
存貨(增加)／減少	(6,275)	7,8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489)	(1,526)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909)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038)	2,39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	(1,182)	(1,75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275)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339	51,859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及 股份發行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610)	—
非現金流量項目：		
註冊成立及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0(c))	10	—
現金流量項目：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0(f))	39,396	—
股份發行費用	(8,461)	(1,610)
年終	29,335	(1,610)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2,000
固定資產	113	1,024
	113	3,024
已授權但未訂約固定資產	—	1,113
	113	4,137



26. 承擔(續)

(b)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2	360
一年以上至五年	260	260
五年內	—	—
	3,722	62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27.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家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備用額8,0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支持：

- (a) 備用額中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並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一名主要股東陳煥文先生及其夫人曾秀蓮女士所提供之3,7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為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父母。
- (b) 備用額中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提供之3,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與其銀行協議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上述由執行董事提供之已抵押存款及個人擔保。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其他賬目附註所披露者外，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開支予 Charter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宿舍) (附註(a))	—	75
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辦公室物業) (附註(b))	220	—

附註：

- (a) 已付董事宿舍租金開支並已計作董事酬金(附註10)之一部分。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而執行董事及陳煥文先生持有 Charter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 (b) 本集團佔用一項由陳煥文先生及其夫人曾秀蓮女士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內概無向該物業業主支付任何租金。根據一項由業主與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租賃該物業，月租2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7(a)及21(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0.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	35,007	41,748	12,951	19,700	2,15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5,228	56,712	35,515	30,323	18,181
總負債	(8,933)	(15,359)	(13,300)	(7,559)	(10,317)
股東資金	86,295	41,353	22,215	22,764	7,86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合併會計法之基準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過去五個年度內一直存在。